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口新都化工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摊薄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新都化工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7,300 万股，每股价格 15.50 元；因宋睿在本次发行的股份中认购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都化工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64.50%降至发行后的 58.29%。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1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母牟嘉云、岳父张明达
上市公司、新都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宋睿持有本公司 44.5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持有本公司 19.72%的股权；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持有本公司 0.28%的股权，故牟嘉云、张明达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 64.50%的股权。

（一）宋睿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宋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75*****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营通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口新都化工		
通讯方式	028-873734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牟嘉云的基本情况

姓名	牟嘉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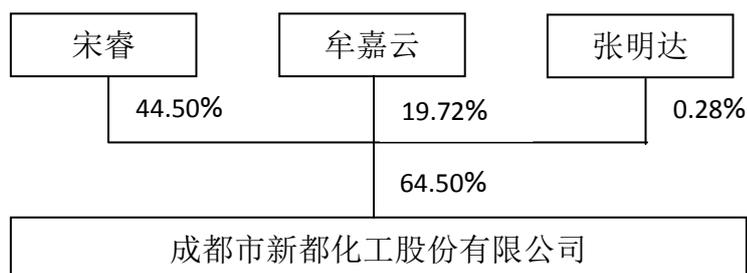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口新都化工
通讯方式	028-873734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张明达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明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42*****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莹华山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口新都化工		
通讯方式	028-873734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对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宋睿基于对新都化工长期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0 万股,但由于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总额共 7,300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新都化工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减持其在新都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前，新都化工的总股本为 33,104 万股，新都化工控股股东宋睿直接持有本公司 44.50%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持有本公司 19.72%、0.28%的股份。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融资总额 113,15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7,300 万股，总股本达到 40,40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睿	147,313,180	44.50%	169,313,180	41.91%
牟嘉云	65,284,800	19.72%	65,284,800	16.16%
张明达	932,640	0.28%	932,640	0.23%
平安创新	-	-	20,000,000	4.95%
招商基金	-	-	13,000,000	3.22%
博时基金	-	-	10,000,000	2.48%
光大永明	-	-	8,000,000	1.98%
其他投资者	117,509,380	35.50%	117,509,380	29.08%
合计	331,040,000	100.00%	404,0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睿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0,800 万股、牟嘉云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6,146 万股。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持有公司 58.29%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新都化工拟向宋睿、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等 5 名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7,3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3,150 万元。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权被摊薄。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已经公告的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宋睿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0,800 万股、牟嘉云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6,146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 睿

牟嘉云

张明达

2014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	002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睿、牟嘉云、张明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被动摊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宋睿 持股数量：147,313,180 股 持股比例：44.50%
	牟嘉云 持股数量：65,284,800 股 持股比例：19.72%
	张明达 持股数量：932,640 股 持股比例：0.28%
	合计 持股数量：213,530,620 股 持股比例：64.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宋睿 持股数量：169,313,180 股 持股比例：41.91%
	牟嘉云 持股数量：65,284,800 股 持股比例：16.16%
	张明达 持股数量：932,640 股 持股比例：0.23%
	合计 持股数量：235,530,620 股 持股比例：5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宋 睿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牟嘉云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张明达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